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均不得在或由構成違反其相關法例的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公告

香港交易所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公布建議由 HKE Investment 透過進行協議計劃及削減股本方式收購 LMEH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董事會現就該收購建議的預計時間表提供最新進展。

本公告的內容涉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董事會於 2012 年 6 月 15 日刊發有關推薦由 HKE Investment（香港交易所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透過按《公司法》進行協議計劃及削減股本的方式，以現金收購 LMEH 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的條款的公告（「6 月 15 日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 6 月 15 日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與 6 月 15 日公告所述預計安排一樣，LMEH 已向 LMEH 普通股股東發出計劃通函（已登載於 LME 網站 www.lme.com（只提供英文版）），當中載有（其中包括）LMEH 主席解釋收購事項背景及原因的函件、收購事項及計劃的詳情以及 LMEH 有關董事一致給予的推薦建議。LMEH 有關董事聽取 LMEH 的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相信收購事項符合 LMEH 普通股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LMEH 有關董事一致建議 LMEH 普通股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通過收購事項的決議案及在 LMEH 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的特別決議案。

收購事項須待取得金融業管理局及所需大多數的 LMEH 普通股股東批准以及法院批准，方告完成。按 LMEH 在計劃通函中所示，收購事項預計時間表中若干重要的最新日期¹如下：

¹ 如計劃通函所示，有關時間僅作參考之用並可能會作出修改。

指令召開法院會議及批准向 LMEH 普通股股東發出計劃通函的法院命令	2012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
向 LMEH 普通股股東寄發計劃通函	2012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
法院會議及 LMEH 股東大會	2012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
生效日期（及收購事項完成）	2012 年第四季

收購事項仍須待達成監管條件及計劃條件後方可作實，但不保證有關條件將可達成。倘到最後完成日期計劃尚未成為無條件及仍未生效，框架協議即告終止，收購事項不會進行。

有意投資人士及香港交易所股東在投資或買賣香港交易所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繆錦誠

香港，2012 年 7 月 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12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周松崗先生（主席）、夏佳理先生、陳子政先生、范華達先生、夏理遜先生、許照中先生、郭志標博士、李君豪先生、利子厚先生、施德論先生、莊偉林先生及黃世雄先生，以及一名身兼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的執行董事李小加先生。